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尽快实施，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

励计划”) 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8.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3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4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